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薇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薇薇於民國112年6月29日15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欲自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成功國中側門前之停車格駛出並左轉圓環方向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復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遂貿然起駛，適告訴人陳俊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壽山路往天鵝洞方向行駛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陳俊穎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前臂擦傷、右側踝部擦傷、右側肩膀擦傷、右側踝部挫傷、右側胸廓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蕭薇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告訴人陳俊穎告訴被告蕭薇薇過失傷害案件，原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

01 解，告訴人書具撤回告訴狀，撤回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
02 有本院和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
03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蕙慈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楊翔富